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告 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志

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王貴蘭

被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泰興

訴訟代理人 吳翊民

被告 蘇文龍

蘇錢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4萬3,17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次查，系爭土地111年度公告現值為

01 每平方公尺39,4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(本
02 院111年度重司調字第163號卷第37至39頁)。依此計算系爭
03 土地現值為850萬6,854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：215.91
04 m^2 ×公告現值39,400元/ m^2 =8,506,854元)。又系爭土地原告
05 應有部分比例為1/2，則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為4
06 25萬3,427元(計算式：8,506,854元×1/2=4,253,427元)，
07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5萬3,4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8 判費4萬3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0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鄔琬誼